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03號

原告 陳冠霖
被告 佳欣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

01 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
02 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
03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
04 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05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0年度勞小字第19號請求給付工
06 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
07 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小字第1
08 9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訴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
09 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6元，餘由原告負
10 擔」。是以第一審裁判費分別應由被告負擔新臺幣（下同）
11 76元，由原告負擔924元。又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
12 33元，故暫免繳納之裁判費667元，其中76元應由被告向本
13 院繳納，餘591元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【計算式：667元－76元
14 ＝591元】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
15 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
16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2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